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65C43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的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环境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1日至 2026年09月20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中懋天地写字间8#710、711室（租期至2026-9-6）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9 08 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143
No.: 001114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2223508220292
File No.:

姓名: 王天明
Full Name: 王天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11月27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11月27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8日
Issued on: 2011年11月8日



证明编号: 20190314019911052467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天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651127331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1-27	个人编号	1000189020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原所在单位/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1988-08-01	201812	283
失业保险	1988-08-01	201812	182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www.ceshbx.org.cn)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修 改 清 单

1、结合所在分区的功能定位和园区发展现状，完善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集中供热、市政污水管网和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P5、26-27；

2、结合产品类别，细化原辅材料使用；补充制冷设备，明确干燥过程使用的热源，补充空调通风系统建设内容，补充乙醇使用（不使用乙醇）；核实是否涉及外包装打印（不涉及外包装打印），明确是否设置食堂（不设食堂）。P4-5、18

3、结合项目行业类别，补充土壤环境敏感性识别判定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内容。P10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细化工序原材料使用比例，补充检测试剂盒冷冻干燥工序原理 p18；复核水平衡图 p5，补充实验服清洗、培养基平板灵敏度测试、试剂盒检验、空气过滤过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18

5、根据复核后的工程分析内容，完善相应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明确处置方式和去向；补充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生产中的原辅材料不涉及乙醇等危险化学品）。P19

6、细化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 p30、环保投资表 p28、三同时验收表 p33 相关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跃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空地以东、空地南、空地以西、规划路以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30400
建设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空地以东、空地南、空地以西、规划路以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9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12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培养基(Medium)是供微生物、植物组织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等。不同培养基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一些自身无法合成的化合物，即生长因子。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集生产和销售培养基、试剂检测盒等为一体生物工程公司。</p> <p>根据国务院令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编制依据</p>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2017.6.29）；
- (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4.2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 (5) 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通知》（2013.9.10）；
- (6) 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5.31）；
- (7) 吉政办发〔2015〕72 号《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5.12.29）；
- (8) 吉政发[2016]23 号《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2016.5.23；
- (9) 吉政发[2016]40 号《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2016.11.28）；
- (10) 吉政发[2018]15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17。

2.3 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空地以东、空地南、空地以西、规划路以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5.145586°、北纬44.109575°。厂区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厂区四周均为工业用地，目前企业均未入住，现状为闲置空地，南侧为规划道路。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2。

4、占地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91m²，建筑面积为 2002.59m²，包括一座 3 层的办公楼和一座一层的厂房。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1。

表 1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物基地占地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高度（m）
1	办公楼	3	216.14	框架结构	648.42	11.85
2	厂房	1	1354.17	钢结构	354.17	9.15
			1570.31		2002.59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本项目生产的培养基出售给客户用于空气中浮游菌及沉降菌等的测定以及相关

微生物指标的测定等，还用于医药工业洁净室无菌程度的监测及消毒剂消毒效果的测试，本项目无菌种培养过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表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预灌装培养基平板	200 万套	90mm/55mm
检测试剂盒	200 万套	96 孔板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培养基自动定量灌装机	1	ZD-500SG-RDB
2	真空包装机	4	DZ-600/2ZD
3	PCR 试剂盒生产设备组合线	1	AYJ03
4	打码机	1	
5	装箱机	1	GPF-20D
6	空调通风系统	1	
7	冻干机	1	

7、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使用量
1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5kg/桶	750KG
2	空白培养皿	Φ 55	100 万套
3	空白培养皿	Φ 90	100 万套
4	染料	g	10g
5	NC 膜	卷	500kg
6	微量冻存管	1.5ml	1000 万支
7	盒	5 支装	40 万套

8	大箱	33*40*60	3 万套
9	空白膜	15*20*40	3 万套
10	印刷纸袋	15*20*45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工作制。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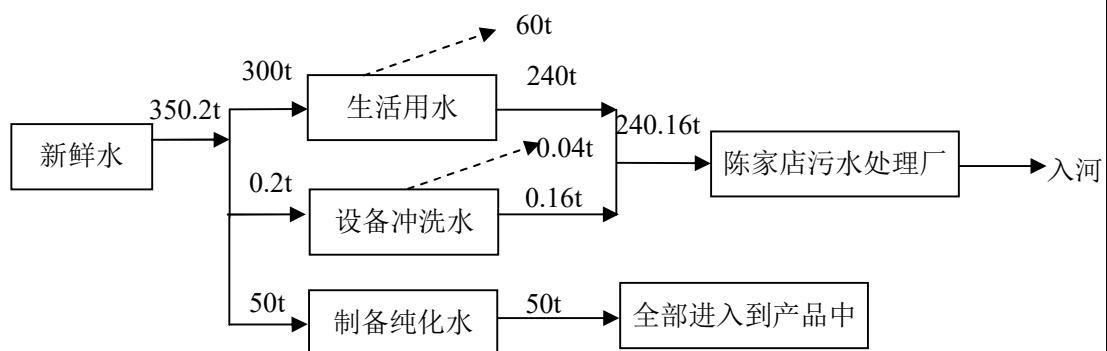
①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制纯化水，用量约为 0.2t/d，按照一年 250 天计算，50t/a，设备冲洗水一次用量约为 0.01t/d，一年冲洗约 20 次，用水量为 0.2t/a。

②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按照每人 60L/d 计算，全厂 20 人，生产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经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50.2t/a，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可以满足企业现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的纯化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水，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放量为 240t/a，设备冲洗水按用水量在 80% 计算，排放量约为 0.16t，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水全部排入到市政下水管网后进入到陈家店污水处理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2) 供热

本项目供热主要为依托华能热电厂集中供热供给。根据华能热电厂提供的资

料，合隆镇现状实际供热面积325万m²，2020年建设合隆供热首站，首站建成后电厂热源供热面积600万m²，供热负荷可以结合合隆地区发展和规划供热面积情况对应配置，满足合隆镇（含开发区）供热需要，

（3）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现状为闲置空地，没有现存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农安县位于吉林省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 32'~125° 45'，北纬 43° 54'~44° 56'之间，海拔 145-300 米之间，处松辽平原腹地，幅员面积 5400 平方公里，约占长春地区总面积的 27.9%，农安南依长春市，北靠松原市，东接德惠市，西邻长岭县和公主岭市相连，南北最长达 114.7 公里，东西最宽达 98 公里。

合隆镇位于农安县南部，处于长东北、长吉图的几何准中心位置，距长春市 15 公里，是长春市半小时经济圈核心带，幅员 200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7 平方公里，辖 1 区、1 镇、19 村、1 街道、3 个社区，流动人口 30 万人，常住人口 1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 万人。曾名小合隆，“合隆”是由商号得名，含有买卖兴隆之义，取吉祥之意命名。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农安县县境为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松嫩平原北部，地势平坦，是一个波状起伏台地平原，海拔高度在 145-300 米之间，地貌分台地、川地、沙地三种类型，东低西高，东部为西北伸展的伊通河谷，南部为松辽分水岭，西部为台地平原区的南北隆起地带，北部为松花江台地。

农安县土壤类型较为复杂，全县分为 10 个土类，20 个亚种类，5 个土属，111 个土种。土壤自东南向西北呈现规律性变化，东部和南部以黑土为主，北部为砂土、冲积土以及盐碱化穿插其间，县内土壤腐殖质含量为 1.04-2.62%。

农安县地层主要是白垩纪沉积地层，但基岩露头不多，广泛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基岩主要是白垩纪灰绿色页岩、砂质泥岩和泥岩。

地震烈度为IV度。

3、水文

农安县地回水较丰富，共有第二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新开河、翁克河五条较大河流。其中伊通河是流经农安县城(农安镇)的唯一一条河流，伊通河属松花江水系，是饮马河的最大支流，也是全省污染最重的一条河流，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酱缸村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

县营城子，由南北经伊通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出库后穿越长春市区，在农安县南部合隆镇入境，流经合隆、开安、滨河、靠山等 11 个乡镇，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后流入第二松花江，伊通河源近流短，其流量受新立城水库泄流控制，全长 382.5 公里，流域面积 8713.6 平方公里，平均河宽 10-36 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text{m}^3/\text{s}$ ，最大流量为 $256\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0.035\text{m}^3/\text{s}$ 。

饮马河是第二松花江下游左岸一大支流，发源于磐石呼南岭，流经磐石、双阳、永吉、九台、德惠等县至农安县靠山屯北约 15 公里处汇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4 公里，流域面积 18000 平方公里，整个流域略成一斜长方形，东部为山地和松辽平原的过渡带，南部为连绵的低山丘陵，西北部为松辽平原，中部为平原台地。地形呈东南高，西北低之势，河流多为南北流向。主要支流为伊通河、雾开河、岔路河、双阳河等。

4、气候与气象

农安县属东部季风中温带半湿润地区，大陆性气候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降雪较少。年平均气温 4.9C ，极端最高气温 35.8C ，极端最低气温 -34.5C 。年平均风速为 4.5m/s ，最大风速 18.6m/s ，全年主导风向西南风。年降水量为 475mm ，低于全省平均降水量，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年日照时间平均值为 2593.2 小时，无霜期为 141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深 172 厘米，初冻时间在 11 月中旬，完全解冻时间一般在次年 5 月中旬。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空地以东、空地南、空地以西、规划路以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三级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纳污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伊通河项目所在地河段水体类别为V类水体。采用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V类标准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摘录）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三级 B 执行。

3、声环境

根据《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执行 3 类声

环境质量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规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1类、2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3~5dB(A)[含5dB(A)]，或受噪声影响的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为所在地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1类区，故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5、地下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CHJ610-2016）的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来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要求，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一览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IV类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19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①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19年长春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3μg/m³、27μg/m³、1.6mg/m³、154μg/m³、48μg/m³和34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达到年平均一级标准的要求。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可见，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 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19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5	0.94	达标
PM ₁₀		61	70	0.87	达标
SO ₂		16	60	0.27	达标
NO ₂		35	40	0.88	达标
O ₃		133	160	0.83	达标
CO (mg/m ³)		1.3	4	0.33	达标

根据《2019年长春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0}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三级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5月21日发布的《吉林省2020年4月份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2020年4月，地表水江河统计88个国控断面中，参乡一号桥、西江（富尔河）、哈尔戈、到保大桥、沙河桥、杨家崴子、十三家子大桥、龙家亮子、三台子、兰家、鲜明村、一统河入口、高集岗桥、大仙、西村、八里哨、螭蛄河入口、辽河源、周家河口19个断面，因采测分离审核后的数据未反馈，暂不进行评价，海岛电站坝下断面，因冰封期无法采样未能监测，本月共评价了68个断面。同比上年，有16个断面水质好转，占监测断面总数23.5%，18个断面水质下降，

占监测断面总数 26.5%，主要分布在吉林市 5 个，通化市 1 个，白山市 2 个，松原市 1 个，白城市 1 个，延边州 8 个。环比上月，有 11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监测断面总数 16.2%，12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监测断面总数 17.6%。

有 13 个断面未达到本年度水质目标要求，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19.1%。分别是分别是兰旗大桥、白沙滩、月亮湖下、刘珍屯、柳溪村、苗家、新站、南坪、二十三道沟、绿江村、河清、城子上和金宝屯断面。

未达到本年度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中同比上年，城子上断面水质类别有所好转，兰旗大桥、新站、南坪、二十三道沟和绿江村 5 个断面水质类别有所下降，白沙滩和苗家 2 个断面水质类别明显下降。环比上月，柳溪村、二十三道沟和绿江村 3 个断面水质类别有所下降，河清、城子上和金宝屯 3 个断面水质类别明显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伊通河，在伊通河的靠山大桥监测断面 4 月份监测数据，水质为V类水质，可以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评价在厂地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2) 评价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执行 3 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分昼、夜两次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0.5.9	51.2	40.6	3 类	昼间：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6	42.5		夜间：4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8.5	42.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8.9	42.6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0.5.10	51.3	42.5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8.2	41.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9.6	40.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3	39.6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直接比较的方法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6) 评价结果

由上表可知，厂界东、西、南、北侧监测点位昼、夜间环境噪声声压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距离厂区最近居民为距本项目东北侧550m的后张家屯。声环境执行3类标准。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地表水环境	伊通河	西侧	9000	V类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体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3类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环境空气	后张家屯	NE	550	二类功能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前杨家窝堡	N	1000		
	李家屯	N	1600		
	侯家窝堡	NW	2500		
	万来号	NW	1200		
	长发号	W	2500		
	朝阳沟	W	2000		
	李家堡	SW	2500		
大蔡家堡	S	600			

	王家窝堡	S	2200		
	陈家店	S	2500		
	小蔡家窝堡	E	1850		
	潘家屯	NE	2100		

污染控制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其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

①保护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的要求。

②控制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后进入陈家店污水处理厂。

③控制厂界噪声排放强度，使其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以保护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④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CO (mg/m^3)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价	160	
		1 小时评价	2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到陈家店污水处理厂,陈家店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评价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V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_≤	40	
BOD ₅ ≤	10	
氨氮≤	2.0	

3、声环境

项目地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1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l/L

污染物	COD	BOD5	SS	氨氮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噪声

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的类型判断通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来辨识,通过辨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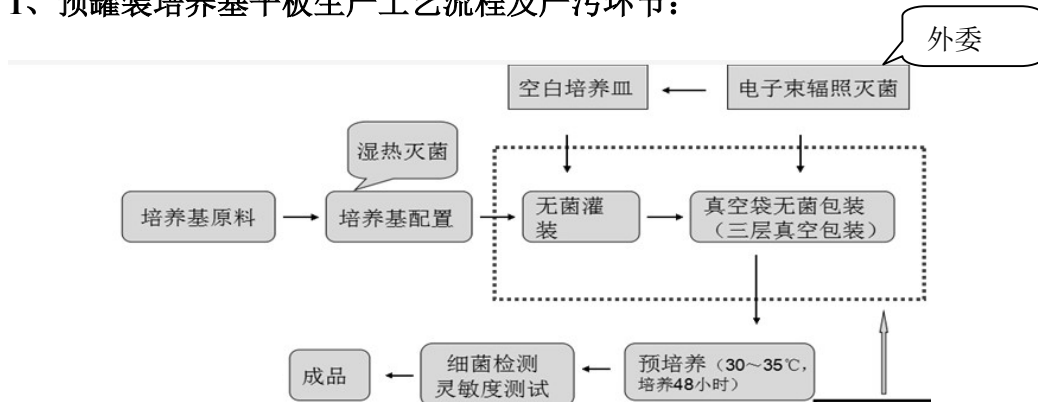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 及 NH₃-N 四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自建锅炉,冬季采暖为集中供热,无 SO₂、NO_x产生,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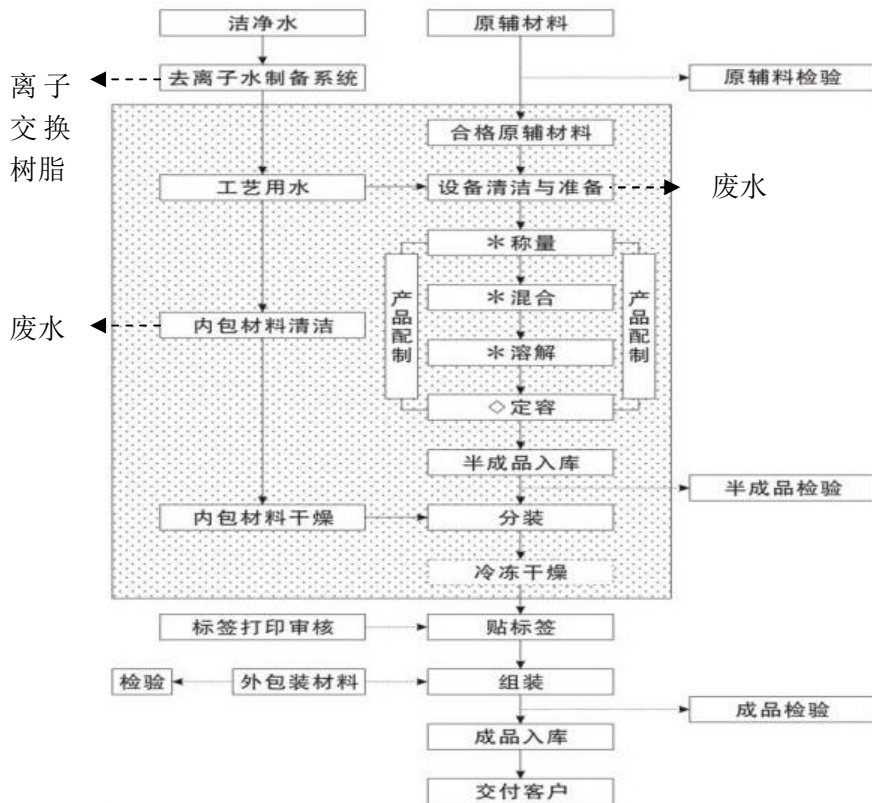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预罐装培养基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检测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预罐装培养基平板是将培养基原料进行高温灭菌后直接灌装后进行真空包装，包装后委托有能力进行电子束辐照灭菌的公司进行辐照，进行细菌检测灵敏度测试后出厂。

检测试剂盒用胰蛋白胨大豆琼脂称重后与去离子水按比例溶解混合后分装、冷冻干燥后贴标签，成品检验后出厂。在制备去离子水的过程中会产生离子交换

树脂，设备和内材料包装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内包装干燥使用的热源为电能；

冷冻干燥是指通过升华从冻结的生物产品中去掉水份或其他溶剂的过程。升华指的是溶剂，比如水，像干冰一样，不经过液态，从固态直接变为气态的过程。压缩空气干燥过程中，其冷冻干燥是通过降低压缩空气温度，使压缩空气中的水份析出。冷冻干燥机(冷干机)的工作原理与电冰箱一样，压缩空气经过冷冻的压缩空气管道后，压缩空气温度下降至要求的温度，达到干燥的要求，使用的是电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乙醇，不涉及外包装打印，公司内不设置食堂。

培养基平板灵敏度测试流程为培养基平板裸漏在空气中接菌后放在 30 摄氏度的条件下 46 小时或 72 小时，和空白培养平板对比是否长菌。

二、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① 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翻斗车排放的废气及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的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工程钻机、振捣棒、电锯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幅射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

③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污染源源强核算：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0.8 倍计算，约为 2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0mg/L，30mg/L，生产废水为设备和产品包装清洗水，产生量为 0.16t/a，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mg/L，50mg/L，150mg/L，10mg/L。设备与内材料包装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后进入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噪声

本项目所用产噪均属机械性声源，其声级值范围为 90-105dB(A)。

建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墙体隔声后（此处可降低噪声源 20—30dB(A)），至厂界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品原料的废包装物和制备去离子水的离子交换树脂和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t/d (2.5t/a)，由市政环卫工人定时清运并进行集中填埋处理；

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1t/a，每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 900-015-13 中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送到有处理资质的地方统一处理。空调通风系统产生的空气过滤滤芯产生量为 0.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约为 0.01t/a，包括做测试的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属于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 t/a)	COD	300mg/m ³ , 0.072t/a	300mg/m ³ , 0.072t/a
		BOD ₅	150mg/m ³ , 0.036t/a	150mg/m ³ , 0.036t/a
		SS	200mg/m ³ , 0.048t/a	200mg/m ³ , 0.048t/a
		氨氮	30mg/m ³ , 0.0072t/a	30mg/m ³ , 0.0072t/a
	冲洗废水 (0.16t/a)	COD	100mg/m ³ , 0.000016t/a	100mg/m ³ , 0.000016t/a
		BOD ₅	50mg/m ³ , 0.000008t/a	50mg/m ³ , 0.000008t/a
		SS	150mg/m ³ , 0.000024t/a	150mg/m ³ , 0.000024t/a
		氨氮	10mg/m ³ , 0.0000016t/a	10mg/m ³ , 0.0000016t/a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t/a	2.5 t/a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	0.5 t/a	0.5 t/a
	离子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t/a	0.01t/a
	空调	空调滤芯	0.01t/a	0.01t/a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0.01t/a	0.01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等其声级一般在 75-8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在施工期间注意周围生态保护，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建筑施工垃圾，并做好绿化建设，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的生态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必须采取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 0.5%时，其启动风速为 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春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在有风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150m 范围外，一般不会有大的影响。因此，施工扬尘会对南侧福善村居民空气质量造成短时的不利影响。为减少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②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密闭存储；
-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 c) 采用防尘布苫盖；
-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③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b)定期喷洒抑尘剂;

c)定期喷水压尘;

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④ 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冲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2)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不稳定，因此针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① 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② 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噪声检测制度。

③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

④ 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防止噪声对人体的损害。

(3)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施工废水要经过沉淀池采取澄清处理，上清液可直接排放，沉淀下的泥浆和固体废弃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可能要清除原有生长在地面上的杂草等，从而产生大量的固体废弃物；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还要产生大量的建筑渣土；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一般居住在现场临时工棚内，也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作筑路材料；杂草等可作燃料处理；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抛弃。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和生活污水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可以直接进入城市下水管网后进入到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外排至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声环境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声级 (dB)	排放特征	噪声类别
培养基自动定量灌装机	1	75	间歇	机械
真空包装机	1	80	间歇	机械
装箱机	1	75	间歇	机械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

$$L_p = L_{p0} - 20 \lg(r/r_0) - A;$$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m；

A —环境因素衰减量，dB (A)（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设备专用房内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因此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 A 取值为 25dB (A)。

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 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dB (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A)；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25~35dB(A)间，本项目取 25dB(A)做为建筑实际隔声量，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17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至厂界距离一览表

处理叠加后噪声值 dB (A)	建筑隔声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东侧边界	南侧边界	西侧边界	北侧边界
81	56	5	5	30	9

(4) 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贡献值	现状值	贡献值
1 [#]	东侧厂界外 1m	51.3	55.2	41.6	0
2 [#]	南侧厂界外 1m	49.2	55.2	42.0	0
3 [#]	西侧厂界外 1m	49.1	46.5	41.6	0
4 [#]	北侧厂界外 1m	50.6	50.8	41.1	0

由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品原料的废包装物和制备去离子水的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t/d (2.5t/a)，由市政环卫工人定时清运并进行集中填埋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1t/a，空调通风过滤系统的滤芯产生量为 0.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地方统一处理。

表 19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	0.01t	
废包装物	0.5	外卖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送到有资质的地方统一处理
空调过滤系统滤芯	0.01	
合计		--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COD	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及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	外卖	
	离子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空调通风系统	气体过滤滤芯	厂家回收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等其声级一般在 75-8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p>厂区绿化在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厂区工作环境方面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它不仅美化环境，而且有吸尘降噪的功能。因此建设单位应给予高度重视。</p> <p>建议厂区预留地及裸地以种植草坪为主，辅以松树、垂柳等。厂界内四周绿化带应结合当地气候特点有目的地种植乔木和灌木，形成乔灌木相结合、高低相结合并有一定宽度的林带，形成一道防尘降噪的绿色屏障。</p>			

九、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减少扬尘的影响关键在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容易引起扬尘的作业面可通过洒水减少扬尘，如装卸水泥现场、混凝土搅拌现场必须及时清理，并可采取洒水措施，此外，挖掘出的渣土临时堆放时应将表面压实，防止产生扬尘。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临时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对其堆肥、作为农肥还田；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排入厂内的沉淀池，上清液可直接排放，沉淀下的泥浆和固体废弃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

3、噪声防治措施

① 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② 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噪声检测制度。

③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

④ 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防止噪声对人体的损害。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作筑路材料；杂草等可作燃料处理；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抛弃。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和生活污水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的三级排放标准，可以直接进入城市下水管网后进入到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位于合隆镇陈家店村西侧，于 2018 年开工建设，现已建成运行，总占地面积为 660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处理范围主要包括合隆镇陈家店社区及隆开路南北两侧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现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600-800m³/d，采用 HJCBR（模块化活性污泥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刘家河，经妇女河、新凯河最终汇入伊通河。现陈家店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较好，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灌装机、真空包装机和装箱机等。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 设备应设置在封闭房间内，房间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该项声源控制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减少 15-25dB（A）。

③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经过上述防护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物和离子交换树脂和滤芯。生活垃圾和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包装外卖，离子交换树脂送到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空调通风系统的滤芯全部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

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沉淀池澄清处理	1	
	施工扬尘	洒水+冲洗车辆+设置围栏+帆布覆盖	1.0	
	生活垃圾	收集分类，定期清运到垃圾站	0.5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	1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2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外售	1
		离子交换树脂	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
		空调滤芯	厂家回收处理	0.5
	合计		8.0	

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环境管理人员。

一、环保部门环境管理职责

- 1、环保部门负责全厂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
-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 3、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 4、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 5、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 6、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 7、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 8、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该项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

3、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

三、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效率及运行参数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	0.072	直接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150	0.036		
		SS	200	0.048		
		氨氮	30	0.0072		
	生产废水	COD	100	0.000016		
		BOD ₅	50	0.000008		
		SS	150	0.000024		
		氨氮	10	0.0000016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	0.01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	--	0.5	外卖	
	离子水制备	非离子树脂	--	0.1	厂家回收	

2、其他管理要求

① 工程组成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加工车间，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②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生产规模、工艺流程、项目地点等，如需更换，则需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管理制度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

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各项环保措施、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四、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 噪声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两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2、验收“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扩建工程“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噪声	基础减震等降噪隔声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废弃包装物外卖，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及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虽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址条件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交通便利，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三、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原名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2000 年合隆镇确立为市级开发区，2003 年 7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2013 年 5 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变更机构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2014 年 12 月 3 日，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专家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取得了相关审查意见（吉环管字[2014]20 号）。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确定园区功能为开发区是以装备、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制造、综合配套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新城，大力发展以机械制造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安全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集群、医药化工、服装包装业为主要轻工业集群为主导的第二产业；以现代物流、商业服务业等为主导的第三产业。其中：

1) 零部件装备制造业

规划在南部开发区甲三路以南、甲四路以北、长农大街以西、旺隆大街以东建立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规划总面积控制在 4km²；

2) 安全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

规划在南部开发区甲三路以南、甲四路以北，长农大街以东、凯旋北路以西设置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控制在 6km²。

3) 医药化工业

规划在德隆大街以西、旺隆大街以东、丙三十八路以南、合顺路以北设置建医药化工产业园区。规划面积控制在 0.3km²。

4) 轻工业

规划在北部开发区区域设置轻工业园，将分散在镇区中小型轻工生产包装企业，集中搬迁至该园区内，规划面积控制在 1.9km²。

5) 物流产业

规划在开发区南北共设置两处物流产业园：在南部开发区西南、德隆大街西侧设置物流园区，作为承接长春市生活性物流集散中心、未来结合货运站场服务机械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控制在 1.5km²；在南部开发区东南、凯旋北路东侧，设置物流园区，服务农产品加工业园区，规划面积控制在 4.3km²。

6) 商业服务业

规划在各产业园区布置相应的商业服务点，作为入区企业的配套的服务设施。本项目与各功能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由附图 4 可知，本项目位于轻工业园，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用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和长春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要求。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详见附件。

四、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长春市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地表水V类水体、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基本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种污染源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厂区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五、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可确保污染物达到或严于排放标准，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该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从产业政策、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及环

保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性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空地以东、空地南、空地以西、规划路以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5.145586°、北纬44.109575°。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厂区四周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厂区最近居民为南侧550m处后张家屯。

建设规模：年产200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万套检测试剂盒。占地面积为3091m²，建筑面积为2002.59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在伊通河的靠山大桥监测断面1月份监测数据，水质为V类水质，可以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

2、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长春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3、声环境

根据《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执行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到城市下水管网后经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再经减震、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物和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包装外卖，离子交换树脂全部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和吉林省、长春市总量控制规机，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冬季采暖为货中供暖，因此无 SO₂ 产生，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污水中的 COD，但因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总量由污水处理站计算，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最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本项目通过采取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达标或严于标准排放。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

六、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切实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 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3)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7		300
		BOD ₅		0.036		150
		SS		0.048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 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1907120501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
、200万套检测试剂盒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隆开路5号		
联系人	韩跃威	联系电话	18946526721
采样日期	2020.05.09-05.10	采样人员	高兴龙 高思远
噪声仪器型号	AWA5688	噪声仪器编号	RHJC/YQC005a
气象条件	2020.05.09昼间: 多云, 温度: 18.3℃, 风速: 2.2m/s, 风向: 西南; 2020.05.09夜间: 多云, 温度: 11.4℃,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2020.05.10昼间: 多云, 温度: 17.2℃, 风速: 3.2m/s, 风向: 西南; 2020.05.10夜间: 多云, 温度: 10.5℃, 风速: 2.9m/s, 风向: 西南;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1	2020.05.09	项目所在地东侧	昼间	51.2
			夜间	40.6
项目所在地南侧		昼间	50.6	
		夜间	42.5	
项目所在地西侧		昼间	48.5	
		夜间	42.3	
项目所在地北侧		昼间	48.9	
		夜间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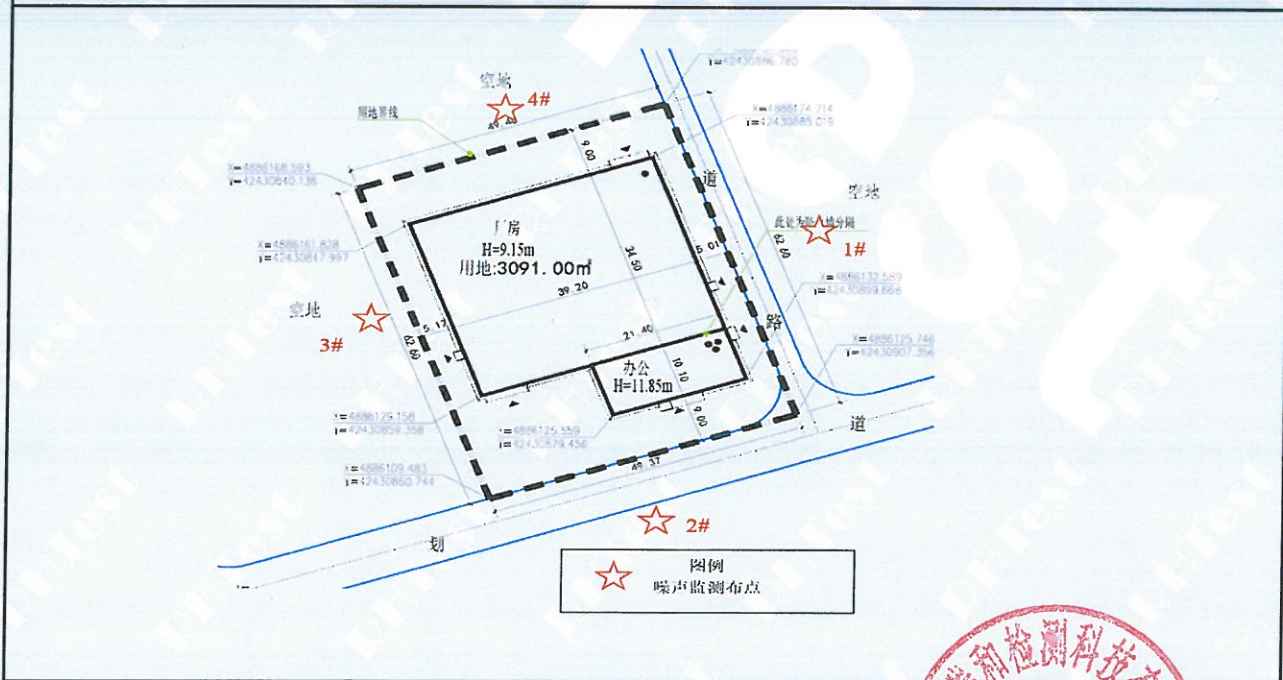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5	2020. 05. 10	项目所在地东侧	昼间	51.3
			夜间	42.5
项目所在地南侧		昼间	48.2	
		夜间	41.2	
7		项目所在地西侧	昼间	49.6
			夜间	40.5
8		项目所在地北侧	昼间	52.3
			夜间	39.6

瑞和检测
专用章
3688A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2020年05月11日

审核人:

[Signature]

2020年05月11日

批准人: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3688A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报告涂改无效。
- 7、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9、发出报告之日起，液体样品不负责保管，固体样品保存3个月。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1、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12、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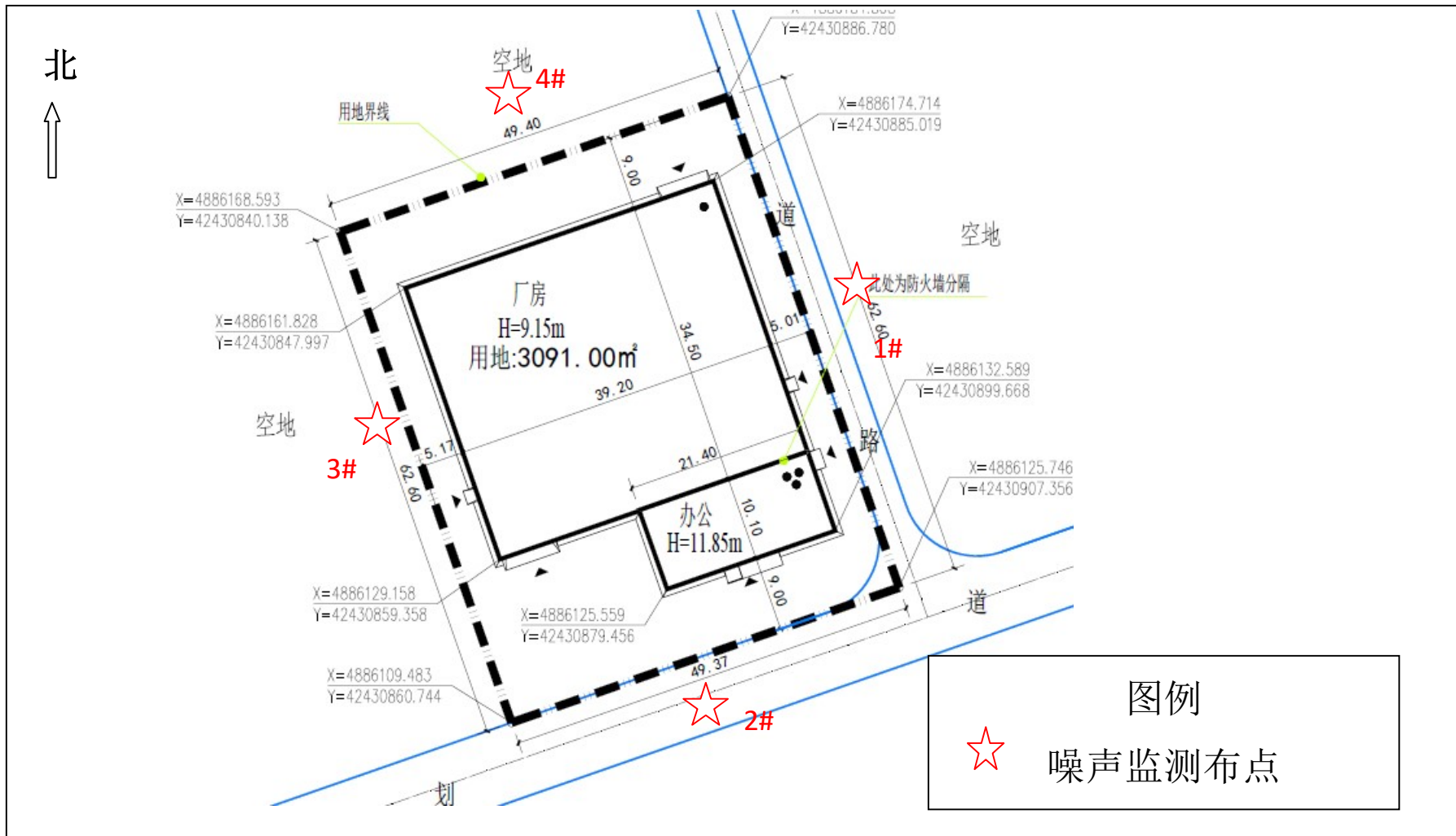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1759号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A322室
电话：0431-80542366
邮政编码：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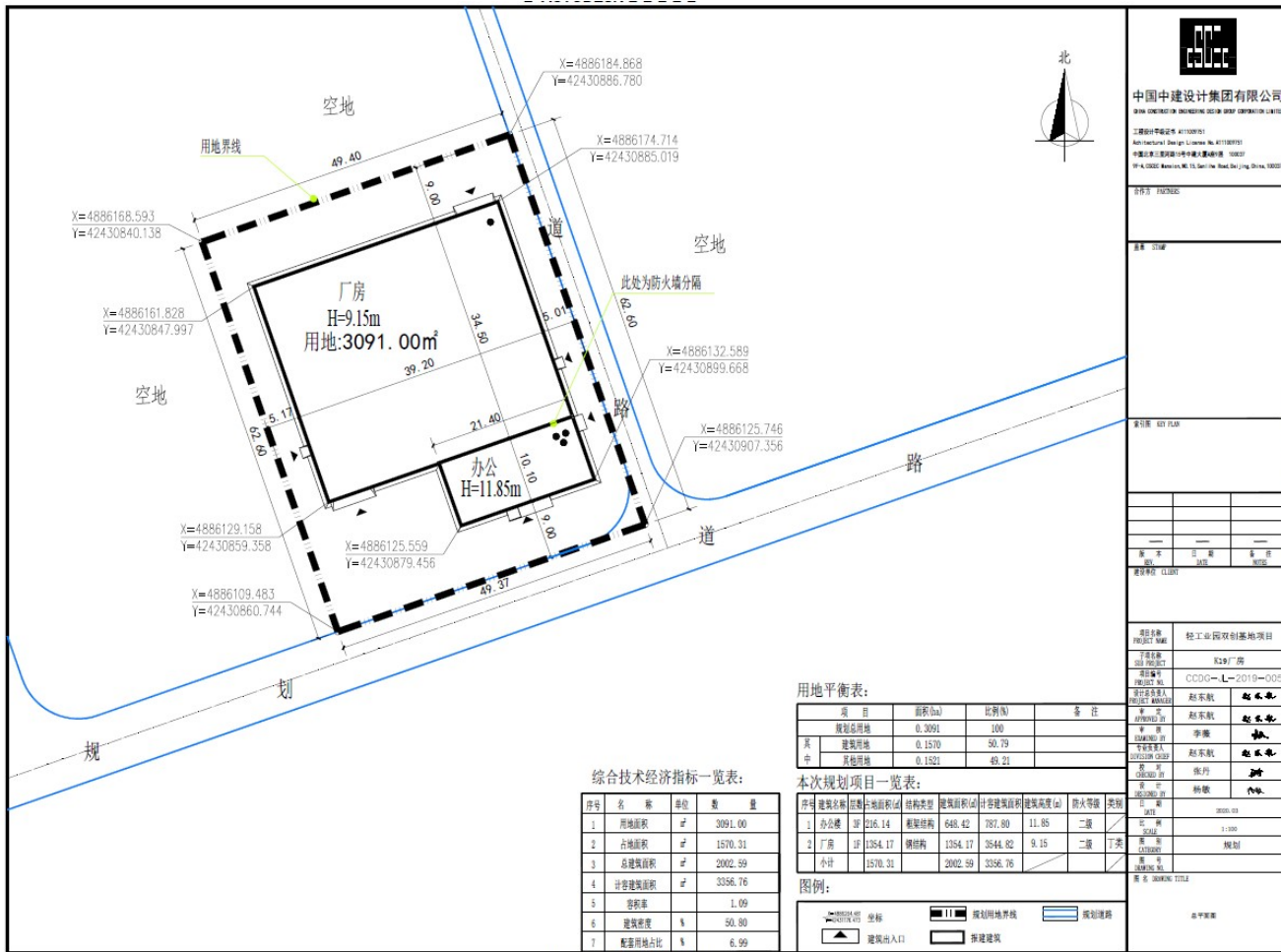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000761
 Architectural Design License No. A11000761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7
 19-A-0002-200000-01-15, South 2nd Road, Beijing, China, 100027

名称: 厂房
 项目: 厂房
 日期: 2019.09.05
 图号: CCDD-L-2019-005

设计人: 赵东航
 审核人: 李博
 设计人: 赵东航
 审核人: 李博

图例:
 建筑出入口
 规划用地界线
 规划道路
 新建建筑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地面积	㎡	3091.00
2	占地面积	㎡	1570.31
3	总建筑面积	㎡	2002.59
4	计容建筑面积	㎡	3356.76
5	容积率		1.09
6	建筑密度	%	50.80
7	配置用地占比	%	6.99

用地平衡表:

项目	面积(ha)	比例(%)	备注
规划总用地	0.3091	100	
其中 建设用地	0.1570	50.79	
其他用地	0.1521	49.21	

本次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m)	防火等级	类别
1	办公楼	216.14	框架结构	648.42	787.80	11.85	二级	丁类
2	厂房	1354.17	钢结构	1354.17	2544.92	9.15	二级	丁类
小计		1570.31		2002.59	3356.76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合同书

甲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赛迈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进行项目建设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在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建设 医疗器械生产加工 项目，主要生产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项目占地面积 3153 平方米（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面积为准）。项目投产后，年产值预计达到 1500 万元，销售利润 450 万元，税金 120 万元，计划安排就业人员约 50 人。

二、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二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乙方应当在办理完相应土地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开工建设（即土地收储完毕、土地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符合法定开工条件并取得相关合法开工手续等；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车间封闭，局部实现投产，否则视为违约。

三、付款方式

1、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价款为 207.5 元/平方米。该宗土地价款总计人民币 654,247.5 元，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达到供地条件后，乙方需将上述资金直接汇入甲方账户。自乙方土地摘牌后由甲方代乙方支付给国土资源部门，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10万元，待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次性返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20日内乙方须先行缴纳全额土地挂牌资金，待土地挂牌之日起，该笔资金自行划入县国土收储中心，多退少补。

3、自乙方项目完成规划审批，确定规划建筑面积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基础设施城市配套费18元/平方米。

4、甲方账户

户名：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07115901040002009

开户行：农业银行农安合隆支行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该宗地土地达到“七通一平”。

2、甲方为乙方提供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最优质服务，安排专人协助办理相关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所发生的法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项目在审批及建设期间县级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4、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开发区相关规定前提下，在乙方项目建设中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化比例方便给予相关优惠并充分满足乙方建设需要。

5、甲方保证在具备办理土地证条件下，协助乙方在90日内办理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证。

6、甲方保障乙方在土地具备摘牌条件3个月内，按本协议确定的207.5元/平方米土地意向价格，挂牌竞得该宗土地，乙方项目用地的使用年限及土地用途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所确认为准。

7、乙方负责项目的可研、规划、环评、安评、设计、水土流失、消

聘、公证、施工和资金筹措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8、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的财务制度和纳税申报制度，并根据属地管辖的原则，在甲方属地登记注册实体公司、缴纳相关税费。

9、乙方保证项目厂区规划符合国家及甲方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如需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必须按规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报甲方核准后方可实施。

10、乙方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当地人员。

11、乙方可以依照法律，在征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出租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须经甲方认可并符合：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80%以上。

12、乙方投资的项目在设计、建设、生产等全过程都应符合环保、消防、安全等行业规范要求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投资的项目，不能办福利企业。否则，甲方将收回全部优惠政策。

14、在乙方不采用自行供热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供热规划及环保要求，乙方新建企业应由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所发生的热费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施工、组织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需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拖欠农民工工

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项目用地所发生的契税、印花税、农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18、乙方享受由农安县人民政府针对农安经济开发区出台的所有优惠政策。

19、乙方需在本地缴纳建筑业营业税，其中所涉及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如发现上述税费未在本地缴纳，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移交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置。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价款。自迟延之日起，乙方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引进项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每延期一日，应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顺延免予处罚。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竣工，每延期一日，应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4、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有权取消全部优惠政策。

5、因甲方未按期征地完毕或因甲方原因土地手续未办理完毕，影响乙方办理其它前期开工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

按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转项，项目履约保障金不予返还，甲方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满1年未开工建设或未全部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期满2年未开工建设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无偿退还该块土地，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其他事宜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为甲方对项目招商引资政策的承诺，非乙方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应按程序、依法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

3、本合同所约定对违约进行的处置与乙方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对违约进行的处置不发生抵触。

4、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定，以农安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年终审核确定的为准。

5、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当及时返还；对乙方已经投入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予以全额补偿。

8、本合同于2020年1月14日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签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方：

甲方（盖章）：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证 明

吉林省吉鼎涂料有限公司为我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签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由于该公司签约时营业执照为非农安县境内企业，为办理工业项目土地挂牌及建设前期手续，特更名为吉林省三亿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4 号。

✓吉林省赛迈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签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由于该公司签约时营业执照为非农安县境内企业，为办理工业项目土地挂牌及建设前期手续，特更名为长春塞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隆开路 5 号。

特此证明。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 明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隆开路 5 号，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特此证明。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17DURE4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营业执照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副本) 1-1

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韩跃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设备及用品、卫生用品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的修理、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 品、塑料制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会议服务，展 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 隆开街5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
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隆开路 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930 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91m², 建筑面积为 2002.59m², 年产 200 万
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天明

联系方式: 0431—81775128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 直接审批 () 专家审查 () 技术评估 ()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环评编制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

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石峰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项目位于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隆开路 5 号，占地面积为 3091m²，建筑面积为 2002.59m²，包括一座 3 层的办公楼和一座一层的厂房。生产能力为为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培养基用于空气中浮游菌及沉降菌等的测定以及相关微生物指标的测定等，还用于医药工业洁净室无菌程度的监测及消毒剂消毒效果的测试。该项目无菌种培养过程。

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受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建设可行。

修改补充建议如下：

1、结合所在分区的功能定位和园区发展现状，完善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项目使用的制冷设备，要符合环保要求。

3、明确厂区内是否涉及外包装打印，如涉及，补充原辅材料消耗，分析环境影响。

4、复核水平衡图，补充实验服清洗水产生排放内容，明确是否设置食堂。

5、明确干燥过程使用的热源，分析培养基平板灵敏度测试、试剂盒检验过程废弃物产生情况，补充处置方式和去向。

6、核实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补充区域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分析项目废水依托处理可行性。

7、补充空调通风系统建设内容，核实空气过滤过程是否产生废物，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内容。

8、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表、三同时验收表相关内容。

9、规范附图、附件，补充自查表。

10、补充乙醇使用、存储情况，分析其环境影响，补充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张宇 1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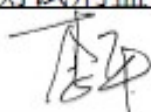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预罐
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 审 日 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在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评价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工程概况及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基本符合现行环评导则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报告书编制内容，提几点修改建议仅供参考：

1、明确建设项目占地是否属于工业用地，是否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明确工程建设进度。

3、完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明细。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生产原理，每道工序原材料使用比例，补充培养基原料进行高温灭菌的热源来源，检测试剂盒冷冻干燥工序原理。

5、复核设备和产品包装清洗水污染物浓度，补充水污染浓度来源依据。

6、复核固体废物种类；补充不合格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进行论证。

7、完善环保投资一栏表，补充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式。

8、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及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国家鼓励“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依据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论述本项目是否属于鼓励类的产业结构。

9、完善相关附件、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预

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孙玉明

职务、职称：

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7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1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6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2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4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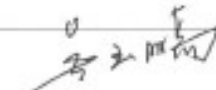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农安县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导则要求，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准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核实项目区域给排水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确保可依托。
2. 建议分产品给出相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3. 结合项目行业类别，给出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评价的理由说明，卫生材料制造地下水为Ⅵ类，土壤为Ⅲ类项目，土壤需要敏感性识别判定是否开展评价工作。
4. 核实纯水制备废水产生情况，原水应不能全部制备为纯水，判定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属性，明确由厂家回收的合理性。
5. 核实表 7 中夜间噪声标准数值，声环境评价量应为等效声级，而非声压级，注意调整文本描述内容。核实噪声源强，工程分析与预测部分源强不一致。
6. 充实 P17 施工期影响识别分析内容，如施工固体废物等。
7. 校核项目报告文本。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

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对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汇总，形成如下综合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隆开路 5 号，占地面积为 3091m²，建筑面积为 2002.59m²，建设一座 3 层的办公楼和一座一层的厂房，生产能力为为年产 200 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 万套检测试剂盒，培养基用于空气中浮游菌及沉降菌等的测定以及相关微生物指标的测定等，还用于医药工业洁净室无菌程度的监测及消毒剂消毒效果的测试。该项目无菌种培养过程。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145586°、北纬 44.109575°。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厂区四周均为工业用地，目前企业均未入住，现状为闲置空地。

(二)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和生活污水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可以直接进入城市下水管网后进入到陈家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废气

实验室空气通过空调过滤，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风机、灌装机、真空包装机和装箱机等。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设备应设置在封闭房间内，房间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该项声源控制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减少15-25dB (A)。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经过上述防护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物和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和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包装外卖，离子交换树脂全部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受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平均分 70.3）。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所在分区的功能定位和园区发展现状，完善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集中供热、市政污水管网和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完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2、结合产品类别，细化原辅材料使用；补充制冷设备，明确干燥过程使用的热源，补充空调通风系统建设内容，补充乙醇使用；核实是否涉及外包装打印，明确是否设置食堂。

3、结合项目行业类别，补充土壤环境敏感性识别判定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内容。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细化工序原材料使用比例，补充检测试剂盒冷冻干燥工序原理；复核水平衡图，补充实验服清洗、培养基平板灵敏度测试、试剂盒检验、空气过滤过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5、根据复核后的工程分析内容，完善相应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明确处置方式和去向；补

充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6、细化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表、三同时验收表相关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7、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石奇

2020年6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韩跃威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万套检测试剂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							
	项目代码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7/1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200万套预罐装培养基平板、200万套检测试剂盒				预计投产时间		2021/12/31							
	项目建设周期		18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六、医药制造业 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145586°	纬度	44.1095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9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0.86%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赛斯医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跃威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长春净月开发区和美路中懋天地8号楼710、711室		联系电话	0431-85667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22MA17DURE46		联系电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天明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024	0		0	0	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COD				0.0072	0		0	0						
		氨氮				0.00072	0		0	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社会投资项目提供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批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